



出租單位須有底線

外 劳在我国周边开店，抢滩营业，相信大家早已见怪不怪，不过你可曾看见过难民直接出租单位开业吗？

甲洞美罗柏丽玛的一座店寓单位，日前被踢爆有缅甸难民租下单位后，改造成货品齐全的小型超市，客群则是他们自己同乡人。

这一事件直接惊掉众人下巴，要知道吉隆坡市政局可是非常严厉看待外劳摆摊营业课题，如今有难民非法经营迷你市场，还经营两年之久，无疑是在太岁头上动土。

这类‘漏网之鱼’之所以出现，店寓业主亦需承担一部分责任，个人相信，一部分业主在出租单位予外劳时，不单仅是为了赚钱，其中部分或许是出于同情心，为他们提供落脚点。

然而，这善意的背后，极有可能反被有心人士滥用作为非法商业用途，最终惹来执法麻烦，因单是上述外劳“自力更生”开业，就已经触及有关当局多项条例，即包括外劳非法营业、非法改建单位、非法将执照出租给外劳等。

业主在出租单位前，固然可以抱有善意，但也必须清楚了解承租人的背景与使用目的。

作为业主，责任不仅在于收租，更在于维护住宅用途的正当性，确保社区安全与环境秩序。

无论业主是否知晓这名劳板的生意，只需要知道同情心可有，但出租单位的底线不能无，唯有在合法框架内行善，才能真正达致双赢局面。